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验室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CNAS”）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获得机构名称：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验中心；

注册号：CNAS L8106；

生效日期：2019-12-02；

有效期至：2024-11-19。

证书内容：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验中心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本次公司实验中心获认可的 5 大类检测项目为：1、LED 环境可靠性试验，包括低温试验、高温试验、恒定温热试验、交变湿热试验、温度变化试验；2、LED 光电检测，包括平均发光强度、总光通量、主波长、色品坐标、色温、显色指数、正向电压、正向电流、反向电流、结温测试；3、LED 失效分析；4、光度测量；5、光通量和颜色维持率试验（LM-80“能源之星”检测能力）。

实验室认可是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检测/校准实验室和检查机构有能力完成特定任务作出正式承认的程序。通过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可以加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 ILAC 的印章所出具的监测项目的数据具有国际权威性，具备按有关 LED 国际准则开展核准检测及技术能力，其数据国际组织互认，列入《国家实验室认可备忘录》。

本次评审活动属于第 2 个认可周期结束前的复评审+LM-80 扩项评审, 再次通过并获证。(公司实验中心首次获得该证书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CNAS 认可的通过标志着公司实验中心在 LED 可靠性、光电参数检测、失效分析、光度、光通量和颜色维持率(LM-80“能源之星”检测能力)等项目的检测技术能力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 LED 封装行业的影响力及品牌认知度, 能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质性能等提供更有力的技术保障, 可在认可项目范围内使用认可标志。

该项证书的获得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